

上櫃代號：47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5 日 刊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富雅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07) 695-5699 分機 7902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ophia@milde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翁蔚菁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7) 695-5699 分機 7172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dianaweng@mild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與工廠：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7 號

電話：(07) 695-5699

汐止辦公室：221-41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34 樓

電話：(02) 2697-11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李芳文、姚世傑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ildex.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4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90,160 仟元，比前一年減少 10.1%，減少的應用領域主要是在工控產品方面，但是在軍用及特殊應用領域則逆勢成長，因此，在營收規模下降的情況下，毛利率從 17.4% 提升至 18.7%。未來，榮茂將持續提升在 TDM 模組及軍用、醫療產品方面的整合方案，以繼續推動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在營業費用方面，113 年營業費用為 203,096 仟元，較前一年度略為增加 7,135 仟元或提高 3.6%，主要係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調薪等增加所致。

至於營業外收支，今年新增水資源上櫃公司鉅邁之採權益法投資，及受惠於利息收入和美元升值使兌換利益等大幅增加，使全年的業外收益為 71,729 仟元。因此，本公司 113 年稅前淨利為 53,552 仟元，稅後淨利 38,284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31,143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EPS 0.40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7.6%。

雖本業虧損，但庫存、應收帳款的控制得宜，使得本公司 113 年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達 1.59 億元，負債比率仍可維持 58.0% 以下，財務結構依然穩健。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百分比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90,160	1,101,198	(10.08)
	營業毛利	184,919	191,274	(3.32)
	稅後淨利	38,284	31,763	20.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3	1.78	14.02
	權益報酬率(%)	2.83	2.40	17.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9	5.91	16.60
	純益率(%)	3.87	2.88	34.05
	每股盈餘(元)	0.40	0.34	17.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1)抗 UV、I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3)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8)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9)OCR、OCA 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10)曲面全貼合產品 (11)TP/LCM 高亮模組 (12)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增值服務 (13)電子紙模組貼合 (14)Open Cell 貼合模組 (15)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16)含加熱功能之觸控模組 (17)Micro LED 觸控模組 (18)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19)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20)透視屏顯示器觸控模組 (21)Mini LED 顯示器模組 (22)顯示器自動調光模組 (23)電容式窄邊框觸控模組 (24)壓力觸控及觸控反饋之電容式模組 (25)防水/防塵/抗 UV 之觸控模組 (26)特殊比例顯示器(20"*8")之觸控模組
疾病檢測生物晶片	(1)電化學生物感測晶片
分析儀	(1)電化學分析儀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對全球主要國家大幅徵收關稅，再加上前幾年已經存在的區域衝突及氣候異常等因素，導致全球物價上漲的壓力依然存在，進而排擠產業設備需求的更新。但是在醫療、軍用及戶外應用的利基市場需求則相對樂觀，也是本公司過去幾年來長期深耕的重點。未來，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信賴性的產品及延伸軟硬體整合的技術服務，以減緩外在環境的衝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針對不同區域特性及市場趨勢，善用多元產品應用範疇，優化產品組合，進而提升營收規模，提高毛利率。
2. 持續深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利基市場，鞏固優質客戶及專案，並透過參展提升公司能見度，積極開拓新客戶，並長期穩定在非消費型客戶之發展方向。
3. 持續投入產品研究發展，開發 TPM/TDM 產品應用，推廣 EPD、TDM 高亮功能及系統板的設計開發，強化核心競爭力。
4. 擴大外部供應鏈的產品及技術內容，創造成本競爭力，並提供各項解決方案，滿足顧客一次購足之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故擬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產銷政策

美國對中國及相關製造國家額外加徵收關稅的政策，導致分散製造地成為必要的考量。因此，本公司也積極建構非中國的零組件及製造組裝的基地，以降低外在環境與政策的衝擊。

同時，為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導入新產品結構 G-Sensor 及 Metal Mesh，協助客戶因應價格競爭的挑戰。其次，對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的開發上，著重在客製化的軟硬體結合及 TDM 產品的完整解決方案。最後，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亮 TDM 模組與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及高溫、高濕、震動等嚴苛環境下應用的產品，可繼續增加在醫療、軍用及戶外應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深耕在軍工控及醫療領域上，累積深厚的產品設計經驗，能快速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此外，本公司自發展 TDM 產品以來，液晶模組比重逐年提高，目前已將既有的光學貼合技術延伸應用於電子紙顯示器(EPD)產品上。由於電子紙有其特殊的利基市場及應用領域，再加上單價昂貴，掌握材料特性及貼合參數以維持高良率成為關鍵。除了電子紙應用，本公司也將持續推廣 TDM 高亮模組、壓力觸控、特殊比例顯示器模組之相關技術服務及 A/D Board、系統板的設計開發，相信能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及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近年來，隨著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一般民眾對於預防醫學的意識也因為防疫經驗而逐漸抬頭，定點照護(Point of Care Testing, POCT)相關檢測產品之市場需求日益增加，以生物晶片(Bio Chips)配合全球定點醫療檢驗，為未來精準醫療與智慧醫療領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113 年新增疾病檢測生物晶片，係利用過去光電及半導體產業的設計與製造經驗與其他單位共同合作，本公司負責研發基材、微流道及生物晶片分析儀，以及未來量產製造及良率提昇，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丕變，本公司將主動掌握客戶需求，整合外部供應商資源；對內則優化生產排程，妥善人力運用，並且檢視廠內生產需求，降低製造成本。同時，因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本公司秉持著「共好」、「專注」、「永續」的經營理念，投入相關環境保護措施，追求公司治理發展與環境永續的正面效益。

在法規遵循方面，本公司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化，以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並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總經理：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0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強茂(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94.05.01	16,327,867	21.01	16,327,867	21.01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畢 土木科畢	(註6)	董事	方敏清	弟	
	台灣	代表人：方敏宗					257,558	0.33	257,558	0.33	0	0	0	0						
董事	台灣	強茂(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101.10.26	16,327,867	21.01	16,327,867	21.01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 董事長	(註7)	董事長	方敏宗	兄	
	台灣	代表人：方敏清					4,439	0.01	4,439	0.01	0	0	0	0						
董事	台灣	林盈杉	男 51-60 歲	112.06.14 (註8)	3年	97.02.27 (註8)	207,118	0.27	207,118	0.27	0	0	0	0	高雄工學院 管科所碩士畢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研 究所碩士(EMBA) 榮茂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	(註8)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研華投資(股)公司	女 41-50 歲	112.06.14	3年	108.06.13	11,947,313	15.37	9,821,313	12.64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畢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黃琦惠 (於 112.06.14 就任)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上安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航太所畢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 研究員	世鐘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張志明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109.06.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系畢 達諾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註9)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葉芳德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109.06.12	0	0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保險所畢 江鴻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248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長、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合夥人、AIDE Energy Europe B.V.董事、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3257)虹冠電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Wisdom Mega Corp.董事、Wisdom Bright Inc.董事、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パンジット・ニッポン・トウシ株式会社董事長、MILDEX ASIA Co.,LTD.董事、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INANO TECHNOLOGY CORP.董事、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董事、JUMPLUS CO.,LTD.董事、(3526)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6834)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7：(248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CONTINENTAL LIMITED 董事、PANJIT EUROPE GMBH.董事長、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8：102年04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2年05月02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06年06月13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總經理、MILDEX OPTICAL USA,INC.董事長、(8435)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2468)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9：(8927)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達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0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8
	陳純敏	2.46
	方敏清	2.23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0
	蔡麗香	1.0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聚合物亞洲基金有限合夥—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7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04月22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純敏 方敏清 蔡麗香 方鴻榮 嚴清 方敏宗 莊國琛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淑雅 方淑玲 方淑琦	15.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 5.00 5.00 5.00 5.00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嚴清 陳俞澄	50.00 50.0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克振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順 匯豐(台灣)受託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 匯豐託管首源斯圖爾特亞洲太平洋領導永續基金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13 11.63 11.49 3.24 2.84 2.32 2.24 2.00 1.47 1.2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04月22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國琛	50.00
	蔡明輝	50.0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專戶	4.34
	施崇棠	4.0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95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無限一號公司投資專戶	2.78
	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	2.6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0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22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2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克振	32.29
	張美玲	31.95
	劉蔚志	1.38
	劉蔚廷	1.35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克振	18.77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10.08
	張美玲	5.08
	劉蔚志	1.00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蔚廷	5.32
	黃慧麗	2.12
	張美玲	0.6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5.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及註4)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民國94年至今)	方敏宗董事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0.3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強茂(股)公司董事長(民國75年至今)	方敏清董事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0.01%。	0
林盈杉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民國83年至民國90年) 全台晶像(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民國90年至民國102年) 榮茂光學(股)公司總經理(民國102年至今)	林盈杉董事為公司之受僱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0.27%。	1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惠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民國89年至民國95年)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民國95年至民國97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民國97年至今)	黃琦惠董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0
林上安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民國76年至民國85年)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組長(民國85年至民國95年) 世鎧精密(股)公司總經理(民國96年至民國111年) 世鎧精密(股)公司顧問(民國111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張志明		隆順漁業集團法律顧問(民國100年至今) 京城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3年迄至民國114年4月30日) 華立(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8年至今) 奇美博物館法律顧問(民國113年1月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葉芳德		南山人壽分公司協理(民國71年至民國91年) 海康人壽(中國)高級副總(民國91年至民國92年) 富堤聯合顧問事務所顧問(民國98年至民國100年) 江鴻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民國101年至今) 滙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民國102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暨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30至31頁。

B.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a. 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7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民國112年06月14日股東常會選任，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b. 採行措施：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未來將詢多方管道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43%，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林盈杉	男	102.07.05	207,118	0.27	0	0	0	0	高雄工學院 管科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EMBA) 榮茂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曾榮祥	男	109.11.02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 EMBA 碩士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鄭元勇	男	108.09.30	7,281	0.01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趙盈淳	女	114.03.28	0	0	0	0	0	0	Chapman University 學士 嵩達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翁蔚菁	女	108.09.30	13,688	0.02	0	0	0	0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畢 瀚宇博德(股)公司 財務部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洪淑菁	女	104.12.18	54,755	0.07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MILDEX OPTICAL USA,INC.董事長、(8435)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2468)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強茂(股) 公司	5,409	5,409	0	0	1,079	1,079	150	150	6,638/ 21.31	6,638/ 21.31	3,779	4,561	696	696	188	0	188	0	11,301/ 36.29	12,083/ 38.80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方敏宗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方敏清																					
董事	研華投資 (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琦惠																					
董事	林盈杉																					
獨立董事	林上安	900	900	0	0	360	360	126	126	1,386/ 4.45	1,386/ 4.45	0	0	0	0	0	0	0	0	1,386/ 4.45	1,386/ 4.45	無
獨立董事	張志明																					
獨立董事	葉芳德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強茂(股)公司、方敏清、 研華投資(股)公司、林盈杉 、林上安、張志明、 葉芳德	強茂(股)公司、方敏清、 研華投資(股)公司、林盈杉 、林上安、張志明、 葉芳德	強茂(股)公司、方敏清、 研華投資(股)公司、 林上安、張志明、 葉芳德	強茂(股)公司、方敏清、 研華投資(股)公司、 林上安、張志明、 葉芳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方敏宗	方敏宗	方敏宗、林盈杉	方敏宗、林盈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金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或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盈杉	5,292	6,074	804	804	2,270	2,270	332	0	332	0	8,698/ 27.93	9,480/ 30.44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曾榮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盈杉、曾榮祥	曾榮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林盈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註：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金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0	695	695	2.23
	執行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個別經理人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係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37	26.37	25.76	25.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26	35.04	27.93	30.44

113年度的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2年度略為減少，主要係113年獲利金額較前一年增加17.7%，但酬金總額增加比例低於獲利比例所致。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就可供分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提列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

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所執行之評估結果為依據，並將相關評估資料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後發放。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及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達成率、貢獻度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皆已將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方敏宗	7	0	100	112 年 6 月 14 日連任。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方敏清	4	3	57.14	112 年 6 月 14 日連任。
董事	林盈杉	7	0	100	112 年 6 月 14 日連任。 (註 3)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琦惠	4	0	57.14	112 年 6 月 14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上安	6	1	85.71	112 年 6 月 1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志明	6	1	85.71	112 年 6 月 1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葉芳德	7	0	100	112 年 6 月 14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名稱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5.08	(1)方敏宗董事長、方敏清董事、林盈杉董事、黃琦惠董事、林上安獨立董事、張志明獨立董事及葉芳德獨立董事 (2)林盈杉董事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1)本案於討論董事酬勞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2)本案於討論員工酬勞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1)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宗董事長、方敏清董事、林盈杉董事、黃琦惠董事、林上安獨立董事、張志明獨立董事及葉芳德獨立董事依序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u>6</u> 人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林盈杉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u>6</u> 人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3	林盈杉董事	本公司 113 年度	本案於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理人年終獎金時，由於該名單有林盈杉董事，因此為利害關係人，請林盈杉董事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林盈杉董事利益迴避外，餘出席董事 <u>6</u> 人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3	方敏宗董事長、方敏清董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案於討論及表決向強茂取得使用權資產時，由於方敏宗及方敏清董事為強茂之法人代表，因此為利害關係人，請兩位董事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請林盈杉董事為代理主席。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方敏宗及方敏清董事利益迴避外，餘出席董事 <u>5</u> 人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目標。且多位董事會成員已於任期內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年報及財務報表資訊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隨時查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102年04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2年05月02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06年06月13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總經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上安	6	1	85.71	112年6月14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志明	6	1	85.71	112年6月14日連任。
獨立董事	葉芳德	7	0	100	112年6月14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2 第2屆第3次	1.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經 113.01.1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16 第2屆第4次	1.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2.申請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函案。	經 113.02.16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7 第2屆第5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 113.03.07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8 第2屆第6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向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申請資金貸與案。	經 113.05.08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8 第2屆第7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 113.08.08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7 第2屆第8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子公司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生產循環(內控)及管理規章(內控及內稽)案。	經 113.11.07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3 第2屆第9次	1.擬制訂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同意作業流程及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經 113.12.1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擔任委員之獨立董事進行前一季之稽核業務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稽核主管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1.112/11-113/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議通過。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1.113/3-113/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1.113/5-113/7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1.113/8-113/10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子公司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生產循環(內控)及管理規章(內控及內稽)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以上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後，皆已呈送董事會報告或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年度及期中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結果及發現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外，並不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為公司重大議案之決策提供專業之諮詢及建議。

會計師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審議通過。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審議通過。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審議通過。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審議通過。
113.12.13 審計委員會	擬制訂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同意作業流程及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審議通過。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工作重點:

- 1.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式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揭露。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且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股東問題。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且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閱註1。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至少每年一次內部評估。 113年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及改善行動： 1. 評估期間：113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 2.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董事之績效皆符合預期。 董事自評，包含六大面向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總分 91.15 分(平均)，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3. 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之績效皆符合預期。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估，包含五大面向 25 項指標，評量結果總分 93 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4.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向114年3月5日董事會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 5. 評估結果將來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總經理室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及『會計師法』第47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擬訂「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每年度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資訊，併呈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有關會計師獨立性估項目暨評估結果，請參閱註2之說明。 最近一次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已於114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事務皆依照職能分工由權責單位之相關人員兼任處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使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審計委員會信箱。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mildex.com.tw，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依法設置及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的相關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主要考量董事會承認日期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間，而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前公告。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是否提前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之時間。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加強建立互動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p> <p>(二)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並有股東會及發言人管道與投資者溝通。</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伙伴關係以穩定供應，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重視客戶意見並滿足客戶需求。對於股東則採取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目標。</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董事</td> <td rowspan="3">方敏宗</td> <td>113/11/0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td> <td>3.0</td> </tr> <tr> <td>113/07/26</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td> <td>3.0</td> </tr> <tr> <td>113/04/30</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方敏宗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	3.0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0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0	與實務守則相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方敏宗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	3.0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0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方敏清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0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董事	林盈杉	113/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	3.0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0
			董事	黃琦惠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0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TIPS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3.0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	3.0
			獨立董事	林上安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與國際趨勢	3.0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與操縱市場之重要議題探討	3.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113/09/2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破定價交易機制及最新 IFRs 國際永續準則(S1&S2) 的介紹	3.0
					113/09/0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葉芳德	113/08/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內部稽核要領	6.0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理念並維持良好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及單位主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保險期間：民國112年11月10日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 民國113年11月10日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 3.保險金額：美金3,000,000元。</p> <p>(九)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司治理 主管</td> <td rowspan="2">洪淑菁</td> <td>113.05.23</td> <td>內部稽核協會</td> <td>「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 事項及實務解析</td> <td>6</td> </tr> <tr> <td>113.05.2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制」 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td> <td>6</td> </tr> <tr> <td>會計 主管</td> <td>洪淑菁</td> <td>113.02.22~ 113.02.2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 主管</td> <td rowspan="2">丁元宏</td> <td>113.08.06</td> <td>內部稽核協會</td> <td>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 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td> <td>6</td> </tr> <tr> <td>113.06.18</td> <td>內部稽核協會</td> <td>內部稽核人員新挑戰-永續資訊 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 點之解析。</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洪淑菁	113.05.23	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 事項及實務解析	6	113.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制」 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會計 主管	洪淑菁	113.02.22~ 113.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 主管	丁元宏	113.08.06	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 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113.06.18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新挑戰-永續資訊 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 點之解析。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洪淑菁	113.05.23	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 事項及實務解析	6																															
		113.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制」 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會計 主管	洪淑菁	113.02.22~ 113.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 主管	丁元宏	113.08.06	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 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113.06.18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新挑戰-永續資訊 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 點之解析。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執行。	
編號: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已執行。	
(二)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其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預計114年執行完成。	
編號: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預計114年執行完成。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暨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具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成員中僅一席具公司員工身分(占比為 14.29%)，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延攬不同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之人才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成員係由分別具企業管理、航太、土木、保險金融、法律等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之業界人士組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三席獨立董事成員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公司治理經驗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台灣	男					√				√		√	√	√	√	√	√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台灣	男					√				√		√	√	√	√	√	√	√	√
林盈杉	台灣	男	√			√					√	√	√	√	√	√	√	√	√	√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惠	台灣	女			√						√		√	√	√	√	√	√	√	√
林上安	台灣	男					√		√		√		√	√	√	√	√	√	√	√
張志明	台灣	男					√		√		√		√			√	√	√	√	√
葉芳德	台灣	男					√		√		√	√				√	√	√	√	√

註 2：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摘錄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A.『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1.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8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否	是
2.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9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否	是
3.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0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	否	是
4.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1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熟悉度』之影響	否	是
5.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2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脅迫』之影響	否	是
B.『會計師法』第 47 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證工作之評估項目：		
1.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2.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是
3.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4.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6.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是
7.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否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身分別)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林上安 (召集人、獨立董事)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民國76年至民國85年)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組長(民國85年至民國95年) 世鎧精密(股)公司總經理(民國96年至民國111年) 世鎧精密(股)公司顧問(民國111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張志明 (獨立董事)	隆順漁業集團法律顧問(民國100年至今) 京城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3年迄至民國114年4月30日) 華立(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8年至今) 奇美博物館法律顧問(民國113年1月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葉芳德 (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分公司協理(民國71年至民國91年) 海康人壽(中國)高級副總(民國91年至民國92年) 富堤聯合顧問事務所顧問(民國98年至民國100年) 江鴻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民國101年至今) 滙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民國102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4日至115年0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上安	4	0	100	112.6.14 董事會委任，連任。
委員	張志明	3	1	75	112.6.14 董事會委任，連任。
委員	葉芳德	4	0	100	112.6.14 董事會委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2 第 5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7 第 5 屆第 2 次	1. 擬發放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8 第 5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2. 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3 第 5 屆第 4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本公司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ESG專案組織負責推動及統籌單位，由總經理為總召集人，並依各相關議題組成推動小組，每小組由小組負責人及數名成員組成，共同推動永續發展。</p> <p>2.113年於董事會報告及提案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內容</th> <th>董事會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5/08</td> <td> <p>報告：</p> <p>1.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及編製2023年永續報告書時程表。</p> <p>2. 2023年度TCFD氣候相關財務報告。</p> </td> <td> <p>報告：</p> <p>董事皆表示認同執行進度及方式，並要求依據進度規畫執行。</p> </td> </tr> <tr> <td>113/12/13</td> <td> <p>報告：</p> <p>1.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及編製112年永續報告書進度。</p> <p>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永續發展，其榮茂專屬發展路徑圖。</p> <p>提案：</p> <p>1.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案。</p> </td> <td> <p>報告：</p> <p>董事皆表示認同執行進度及方式，並要求依據進度規畫執行。</p> <p>提案：</p> <p>經由董事審閱後，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7人，無異議照案通過。</p> </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內容	董事會意見	113/05/08	<p>報告：</p> <p>1.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及編製2023年永續報告書時程表。</p> <p>2. 2023年度TCFD氣候相關財務報告。</p>	<p>報告：</p> <p>董事皆表示認同執行進度及方式，並要求依據進度規畫執行。</p>	113/12/13	<p>報告：</p> <p>1.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及編製112年永續報告書進度。</p> <p>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永續發展，其榮茂專屬發展路徑圖。</p> <p>提案：</p> <p>1.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案。</p>	<p>報告：</p> <p>董事皆表示認同執行進度及方式，並要求依據進度規畫執行。</p> <p>提案：</p> <p>經由董事審閱後，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7人，無異議照案通過。</p>	與實務守則相符
			日期	內容	董事會意見								
			113/05/08	<p>報告：</p> <p>1.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及編製2023年永續報告書時程表。</p> <p>2. 2023年度TCFD氣候相關財務報告。</p>	<p>報告：</p> <p>董事皆表示認同執行進度及方式，並要求依據進度規畫執行。</p>								
113/12/13	<p>報告：</p> <p>1.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及編製112年永續報告書進度。</p> <p>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永續發展，其榮茂專屬發展路徑圖。</p> <p>提案：</p> <p>1.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案。</p>	<p>報告：</p> <p>董事皆表示認同執行進度及方式，並要求依據進度規畫執行。</p> <p>提案：</p> <p>經由董事審閱後，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7人，無異議照案通過。</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建立作業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彙整各項業務資訊，進行各項結果及趨勢之獨立分析，並定期向高階主管提報作業風險監控情形，以採取適當可能風險來源及主要風險管理範疇。</p> <p>2.本公司每年第四季由總經理室定期與各部門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會議，由議事單位彙總會議紀錄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p> <p>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與實務守則相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38 183 761 255">重大議題</th> <th data-bbox="761 183 896 255">風險評估項目</th> <th data-bbox="896 183 1724 255">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8 263 761 422">環境</td> <td data-bbox="761 263 896 422">環境保護</td> <td data-bbox="896 263 1724 422">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產品外持續保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並遵行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確保企業朝環境友善的方向邁進。</td> </tr> <tr> <td data-bbox="638 430 761 534" rowspan="2">社會</td> <td data-bbox="761 430 896 534">職業安全</td> <td data-bbox="896 430 1724 534">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 </tr> <tr> <td data-bbox="761 542 896 742">人權</td> <td data-bbox="896 542 1724 742">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並制定工作規則及及相關管理規章，亦「支持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等國際相關認可準則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作為本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td> </tr> <tr> <td data-bbox="638 750 761 869" rowspan="2">公司治理</td> <td data-bbox="761 750 896 869">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 data-bbox="896 750 1724 869">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r> <td data-bbox="761 877 896 957">強化董事職能</td> <td data-bbox="896 877 1724 957">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產品外持續保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並遵行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確保企業朝環境友善的方向邁進。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人權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並制定工作規則及及相關管理規章，亦「支持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等國際相關認可準則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作為本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產品外持續保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並遵行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確保企業朝環境友善的方向邁進。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人權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並制定工作規則及及相關管理規章，亦「支持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等國際相關認可準則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作為本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秉持著「共好」、「專注」、「永續」的經營理念，在產品的設計研發階段即開始導入環境友善元素，於生產上持續往綠色生產方向邁進，並取得相關認證如下：</p> <p>於2011年即通過SGS外部驗證，取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證書，並於2017年完成改版為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2023/08 ~ 2026/08】，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p>	與實務守則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p>	V	<p>(二)本公司恪遵國內環保法規，並響應國際綠色產品活動。目前公司避免使用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物料，包材則以再生或可重新利用之物料為優先考量，以減少對環境負荷。</p>	與實務守則相符																	

料？		相關改善事績如本公司重新設計產品包裝方式及塑料材質，除提高內包材共用性及回收性，更可縮小運送材積。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 本公司經內部相關部門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其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鑑別出風險議題及機會如下：</p> <p>可能風險</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0 376 1731 1078"> <thead> <tr> <th>面向</th> <th>風險</th> <th>因應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法令</td> <td rowspan="2">廢棄物處理日趨困難</td> <td>推動源頭分類減廢，材料或包材循環再利用。</td> </tr> <tr> <td>生產用料要求環境友善如RoHS。</td> </tr> <tr> <td rowspan="3">全球暖化</td> <td rowspan="3">空調負載增加及缺電</td> <td>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適當調整離尖峰用電。</td> </tr> <tr> <td>採購設備以節能設備優先。</td> </tr> <tr> <td>設置植栽，增加綠化降低島熱效應。</td> </tr> <tr> <td rowspan="3">極端氣候</td> <td rowspan="3">強風或豪雨淹水造成廠房損失增加成本</td> <td>定期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利掌握大宗排放源頭，擬訂減排措施。</td> </tr> <tr> <td>注意氣象消息，若遇強颱或豪雨做好事前之防範措施。</td> </tr> <tr> <td>訂定節能計劃。</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參與低碳倡議組織及座談，並提供綠能或再生能源建議。</td> </tr> </tbody> </table> <p>可能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123 1718 1377"> <thead> <tr> <th>相關機會</th> <th>因應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產品需求增加</td> <td>持續開發新技術、關鍵材料與設計結構及增加特殊應用範圍，提高並強化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技術門檻高的非消費性產品，並同時發展觸控面板產品外的光學貼合及背光增亮與機構件設計，使產品結構多元化，提供客戶完整的整合服務方案。</td> </tr> <tr> <td>市場競爭力</td> <td>本公司積極導入綠色生產，致力符合綠色供應鏈要求，以加強公司競爭力及生存力。</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風險	因應作法	環境法令	廢棄物處理日趨困難	推動源頭分類減廢，材料或包材循環再利用。	生產用料要求環境友善如RoHS。	全球暖化	空調負載增加及缺電	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適當調整離尖峰用電。	採購設備以節能設備優先。	設置植栽，增加綠化降低島熱效應。	極端氣候	強風或豪雨淹水造成廠房損失增加成本	定期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利掌握大宗排放源頭，擬訂減排措施。	注意氣象消息，若遇強颱或豪雨做好事前之防範措施。	訂定節能計劃。			參與低碳倡議組織及座談，並提供綠能或再生能源建議。	相關機會	因應作法	產品需求增加	持續開發新技術、關鍵材料與設計結構及增加特殊應用範圍，提高並強化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技術門檻高的非消費性產品，並同時發展觸控面板產品外的光學貼合及背光增亮與機構件設計，使產品結構多元化，提供客戶完整的整合服務方案。	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積極導入綠色生產，致力符合綠色供應鏈要求，以加強公司競爭力及生存力。	與實務守則相符
面向	風險	因應作法																											
環境法令	廢棄物處理日趨困難	推動源頭分類減廢，材料或包材循環再利用。																											
		生產用料要求環境友善如RoHS。																											
全球暖化	空調負載增加及缺電	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適當調整離尖峰用電。																											
		採購設備以節能設備優先。																											
		設置植栽，增加綠化降低島熱效應。																											
極端氣候	強風或豪雨淹水造成廠房損失增加成本	定期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利掌握大宗排放源頭，擬訂減排措施。																											
		注意氣象消息，若遇強颱或豪雨做好事前之防範措施。																											
		訂定節能計劃。																											
		參與低碳倡議組織及座談，並提供綠能或再生能源建議。																											
相關機會	因應作法																												
產品需求增加	持續開發新技術、關鍵材料與設計結構及增加特殊應用範圍，提高並強化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技術門檻高的非消費性產品，並同時發展觸控面板產品外的光學貼合及背光增亮與機構件設計，使產品結構多元化，提供客戶完整的整合服務方案。																												
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積極導入綠色生產，致力符合綠色供應鏈要求，以加強公司競爭力及生存力。																												

商譽 提倡綠能，推動減廢、資源回收、再利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統計數據列示如下；

1.溫室氣體及水資源管理：

(1)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

A.為強化溫室氣體管理，本公司路竹廠區於113年依循ISO14064-1:2018標準進行112年廠內溫室氣體範疇一~三之排放盤查，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參閱年報第45頁。

B.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用電及用水之氣體排放，依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提供之排放係數及公司之總用量，統計每年排放量如下：

年度	水		電		排放量總計(噸)	排放密度(噸/每PCS產品)
	用水量(m ³)	排放量(噸)	用電量(度)	排放量(噸)		
112年	59,864	9.338	12,373,004	6,124.637	6,133.975	0.013
113年	44,022	6.867	10,442,441	5,158.566	5,165.433	0.017

(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減量政策及達成情形：

A.本公司除持續提升能源效率外，亦規劃多元能源使用，積極設置廠內再生能源，位於高雄路科廠112年加入太陽能系統建置(781KW)，並可將利用太陽能產生之電力再回售給台電公司，充分展現對綠能高度重視，除支持潔淨能源並在減少碳排上不餘遺力。設置後本公司回售台電的太陽能再生電力預計可抵減之碳排量如下：

年度	減碳源	
	太陽能	
	再生電量(度)	可抵減排放量(噸)
每年平均	949,853	510.823
20年累積	18,997,056	10,216.46

B.依照能源局要求每年需減少使用1%電力，於2024年超額達成，共減少使用

與實務守則相符

9.81%電力。

C.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成員於2024年參與能源署舉辦之相關節能技術座談會3次，並設置能源管理宣導佈告欄供員工了解廠內能源管理政策。

D.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2024年進行綠電憑證相關規劃，預計2025年添購綠電憑證200張。

E.編製預算採購節能設備，於2024年購入1台100HP 變頻空壓機，並汰換14年機齡之75HP定頻空壓機。

F.優化製程節水，2024年自來水用水量較2023年減少10,557公噸。(依據永續報告書告邊界計算)

G.2024年全廠用水回收3.21萬度，水回收率 66%。

除以上專案外，本公司所推行之溫室氣體及水資源管理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2.廢棄物管理:

(1)廢棄物總重量：近年廢棄物委由廠商回收再利用總量分別如下。

年度	無害廢棄物(噸)	有害廢棄物(噸)
112年	106.17	5.89
113年	73.43	9.16

(2)廢棄物減量政策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藉由製程設計與技術提升及提倡材料再利用，減少原物料耗用，強化資源回收分類，從源頭減少污染排放。本公司主要廢棄物產出為生產之邊角料，處理方式主要為委外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回收再利用，113年利用廢玻璃及廢木材共計73.43噸。

本公司以每年減少1%排碳量，5年內至少減少5%為目標，各項推動措施如下：

減量項目	推行措施
溫室氣體減量	1.推動無紙化政策及回收紙張再利用，降低紙張使用量。
	2.原物料及設備採購均使用綠色環保產品，並符合RoHS之規範。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12 154 853 296"></td> <td data-bbox="853 154 1664 296"> 3.員工餐廳使用環保餐具。 4.每月固定1日蔬食日，提供蔬食員工餐。 5.汰舊換新設備，提升工作效能並符合綠色環保趨勢 6.採用最佳生產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td> </tr> <tr> <td data-bbox="712 296 853 438">用水減量</td> <td data-bbox="853 296 1664 438"> 1.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使大家養成隨時關水習慣。 2.定期校正水龍頭源頭開關，節省適當水量。 3.洗手檯採用省水裝置，避免大量出水造成浪費。 4.強化回收水系統，增加回收水量再利用。 </td> </tr> <tr> <td data-bbox="712 438 853 638">廢棄物管理</td> <td data-bbox="853 438 1664 638"> 1.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及廠區包材循環再利用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量。 2.廠區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執行並落實資源回收機制。 3.廢電池、碳粉夾、保特瓶及紙類等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機制。 4.推動全員垃圾減量計劃。 </td> </tr> </table>		3.員工餐廳使用環保餐具。 4.每月固定1日蔬食日，提供蔬食員工餐。 5.汰舊換新設備，提升工作效能並符合綠色環保趨勢 6.採用最佳生產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用水減量	1.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使大家養成隨時關水習慣。 2.定期校正水龍頭源頭開關，節省適當水量。 3.洗手檯採用省水裝置，避免大量出水造成浪費。 4.強化回收水系統，增加回收水量再利用。	廢棄物管理	1.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及廠區包材循環再利用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量。 2.廠區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執行並落實資源回收機制。 3.廢電池、碳粉夾、保特瓶及紙類等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機制。 4.推動全員垃圾減量計劃。				
	3.員工餐廳使用環保餐具。 4.每月固定1日蔬食日，提供蔬食員工餐。 5.汰舊換新設備，提升工作效能並符合綠色環保趨勢 6.採用最佳生產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用水減量	1.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使大家養成隨時關水習慣。 2.定期校正水龍頭源頭開關，節省適當水量。 3.洗手檯採用省水裝置，避免大量出水造成浪費。 4.強化回收水系統，增加回收水量再利用。												
廢棄物管理	1.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及廠區包材循環再利用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量。 2.廠區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執行並落實資源回收機制。 3.廢電池、碳粉夾、保特瓶及紙類等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機制。 4.推動全員垃圾減量計劃。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並制定工作規則及及相關管理規章，亦「支持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等國際相關認可準則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114年預計通過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p> <p>相關人權保障之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40 922 801 965">關注議題</th> <th data-bbox="801 922 1736 965">具體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0 965 801 1082">職業安全管理</td> <td data-bbox="801 965 1736 1082"> 1.定期監測職場環境及維護保養設施及設備，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設備檢測及更換。 3.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td> </tr> <tr> <td data-bbox="640 1082 801 1157">母性保護</td> <td data-bbox="801 1082 1736 1157"> 1.確實遵循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 2.設置哺乳室，照顧母性同仁之需求。 </td> </tr> <tr> <td data-bbox="640 1157 801 1268">禁用童工</td> <td data-bbox="801 1157 1736 1268"> 1.禁止聘僱法規規範之未成年工。 2.公司執行招募任用之流程時，應徵人員需填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需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td> </tr> <tr> <td data-bbox="640 1268 801 1391">員工健康管理</td> <td data-bbox="801 1268 1736 1391">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約聘之醫護人員定期到公司提供同仁健康之諮詢服務。 3.不定期辦理衛教講座，教導員工如何促進身心健康。 </td> </tr> </tbody> </table>	關注議題	具體措施	職業安全管理	1.定期監測職場環境及維護保養設施及設備，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設備檢測及更換。 3.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母性保護	1.確實遵循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 2.設置哺乳室，照顧母性同仁之需求。	禁用童工	1.禁止聘僱法規規範之未成年工。 2.公司執行招募任用之流程時，應徵人員需填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需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員工健康管理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約聘之醫護人員定期到公司提供同仁健康之諮詢服務。 3.不定期辦理衛教講座，教導員工如何促進身心健康。	與實務守則相符
關注議題	具體措施												
職業安全管理	1.定期監測職場環境及維護保養設施及設備，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設備檢測及更換。 3.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母性保護	1.確實遵循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 2.設置哺乳室，照顧母性同仁之需求。												
禁用童工	1.禁止聘僱法規規範之未成年工。 2.公司執行招募任用之流程時，應徵人員需填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需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員工健康管理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約聘之醫護人員定期到公司提供同仁健康之諮詢服務。 3.不定期辦理衛教講座，教導員工如何促進身心健康。												

			<p>4.成立各種社團，鼓勵員工休閒活動，提倡舒解壓力及運動。</p> <p>禁止強迫勞動</p> <p>1.確實遵循現行勞動法規，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p> <p>2.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情形，定期提醒員工及其直屬主管加班之狀況及法令規定，並依法核發加班費。</p> <p>3.適時調整員工工作負擔及協助提昇工作效率，減少加班之情形。</p> <p>杜絕歧視與性騷擾</p> <p>1.於工作規則並明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禁止歧視與性騷擾，提供平等及安全的職場環境。並於新人訓練及公司內部公告網站進行資訊宣導。</p> <p>2.不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課程，加強員工性別平等對待之意識。</p> <p>3.提供申訴管道並設置意見箱，讓員工能及時表達想法及意見需求，並由專人處理相關案件。</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p>1.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職場平權及職場多元化。曾獲科學園區「兩性平權徵選特優廠商獎」殊榮！公司制度完善、各項休假及保險制度健全，並提供多元化項目福利。2024年底女性職員佔比達58.7%。</p> <p>2. 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設計各項福利及健全的薪酬制度，以達成激勵優秀人才之目標。公司依據經營績效，設計各項獎金及年終獎金發放制度，並每年進行整體薪酬調整，以維持薪酬在市場上之競爭力。</p>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p>1.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並與義大醫院簽定每月由其專業之職業醫學科醫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外，並提供員工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另公司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透過宣導與內部網路將安全及衛生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p> <p>2. 於 2011 年即通過 SGS 外部驗證，取得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證書，並於 2020 年完成改版為 ISO 45001:2018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 2023/08 ~ 2026/08】，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p>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p>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建構完善之教育訓練體制。每年度公告教育訓練計畫，經縝密的學員及講師遴選評估，安排新人訓練、專業技能訓練、主管職能訓及核心職能訓練等內外部訓練課程！並經勞動部認證，通過「I-cap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及「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銀牌」。</p>	與實務守則相符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五)本公司之產品屬觸控面板等相關產品，產品檢測的標準皆依能夠追溯國家或國際標準或按照客戶之要求執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有產品上疑問，可透過電話或e-mail連絡公司。公司會指派專人了解及協調並妥善處理相關事項。</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書」，並要求往來廠商簽定「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之實行準則」及「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要求並宣導往來之供應商需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議題與公司共同努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推動。評鑑人員依據對供應商之品管制度、技術水準、製造能力、機具設備及經營管理進行評鑑，或對已合格之供應商因品質連續發生問題或製程變更者進行再次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填入「供應商評鑑報告表」，單部門及整體評鑑須達70分並於二週內回覆缺失改善報告；未達70分者需再做改善，本公司將視需要對其進行再評鑑工作；連續二次評鑑均未達標準則一年內將不得再申請，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終止雙方往來。另若接獲投訴，以保密投訴人之方式進行查證及處理。</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雖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公司已落實永續發展並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p>	<p>本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後續將依照法令所規定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的時間點執行。</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公司在實際運作時，已依照該守則規劃及執行相關作業。</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榮茂光學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討論各項氣候變遷議題對組織內部和外部的潛在影響，包含鑑別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因應氣候衝擊。其中，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鑑別出氣候相關衝擊後，舉辦會議討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針對「能源面」、「環境面」、「供應商面」以及「其他面向」之風險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相應及措施，以調適減緩氣候財務風險，並找出相對應的氣候財務機會，並交付各執行單位落實及推動政策。自 2023 年第 4 季起，「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就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以及相關永續業務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永續發展報告，檢視永續工作內容與方向，並視需要提供建議，督導經營團隊適時調整，2023 年於董事會共進行 2 次報告。</p> <p>榮茂光學持續精進氣候變遷回應能力，將氣候風險議題由上至下深入企業文化之中，強化企業韌性。有鑑於此，為使治理階層以及各層級員工能確實掌握 TCFD 資訊，舉辦多場 TCFD 議題相關進修課程，以培養企業成員氣候風險意識。2024 年，榮茂光學董事及經理人完成 3 場 TCFD 進修課程，總時數 16 小時。</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榮茂光學將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潛在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措施計畫。我們依據業務類型及風險策略、財務規劃狀況辨識出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會，並藉由情境模擬未來可能的氣候財務影響，擘劃前瞻的氣候行動，並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措施計畫、危機處理機制，推動各項綠色環保政策，全面減少企業營運與服務的碳足跡。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環境的影響，除訂定節能減碳措施，推廣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節能管理、廢棄物減量及實施綠色採購，購買具節能環保標章的產品，依據政府法令要求，確實做到節能減碳。</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關鍵風險因子包含 5 個轉型風險及 2 個實體風險；5 個關鍵機會因子皆為轉型風險。</p> <p>針對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已考量營收、成本、資本支出等面向之潛在財務影響。</p> <p>例如：短期內將面臨低碳市場之需求變化而使原物料成本增加的轉型風險；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使得營運</p>

	<p>中斷造成交期延遲、或建物設備修繕成本增加等。</p> <p>中長期對低碳設備及再生能源的投入及開發，皆會增加營運成本。</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為了鑑別和評估氣候變遷與營運相關的重大衝擊或風險，熒茂光學建立以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核心的專責單位，定期進行內部會議評量氣候變遷風險，以了解具體的潛在財務影響，作為制定氣候風險管理行動和目標的基礎，降低氣候風險衝擊，建立完善的氣候管理程序，並且定期檢討氣候變遷相關因應措施。</p> <p>面對氣候風險，熒茂光學啟動多項因應計畫，針對影響最大的能源議題，持續不懈地執行節能減碳措施，規劃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未來也規劃建構內部碳定價機制、投資相關減碳技術。由於能源風險管理與政府政策息息相關，熒茂光學隨時關注法規發展趨勢，以避免與因應自法規衍生之營運風險及成本。</p> <p>為了使董事會全面掌握公司的氣候風險狀況，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和應對措施的執行情況，「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風險評估和相關之應對措施。</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熒茂光學召集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針對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根據衝擊程度與發生機會進行分析排序，將衝擊程度分為低中高 3 級，發生機會分為不太可能、或許可能及非常可能 3 級，鑑別分析出中高風險項目，後續並對此擬訂適當的因應措施，以提升熒茂光學應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韌性。</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近年，全球頻頻發生異常氣候，減緩暖化成為國際上高度關注的議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環境永續目標，熒茂光學視「節能減碳」為首要任務，逐年降低能源密度，減少資源及能源浪費，為達成任務，熒茂光學訂定「用電」、「水資源」、「廢棄物」三項的關鍵績效指標，持續推動環境永續舉措，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以掌控公司溫室氣體排放。</p> <p>熒茂光學長期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並設定中長期目標為 2040 年碳排放量減少 30%，2050 年減少 100%。</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目前熒茂光學未使用碳定價工具，未來討論內部碳定價相關事宜。</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p>	<p>詳第 6 題回覆。</p>

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榮茂光學規劃於 2024 年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溫室氣體盤查相關內容，預計 2025 年取得第三方查證報告書。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年度	營業收入	項目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確信情形說明
112	1,035.01	排放量 (公噸 CO _{2e})	445.8478	5711.9341	4267.7438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為自行盤查之數據。
		密集度	0.43	5.52	4.12	
113	886.72	排放量 (公噸 CO _{2e})	441.7379	5141.2562	3850.8844	確信範圍：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7 號（1 樓 A 室除外、2 樓 A 室除外、5 樓 A 室除外） 確信機構：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確信意見：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密集度	0.50	5.80	4.34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註)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噸)/營收(百萬元)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不得有營私舞弊、損害公司名譽之情形，違者逕行免職。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於以其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法務部門定期向員工進行清廉反收賄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新進人員於任職時皆需簽署「廉潔承諾書」，明訂應嚴格遵守公司制定之所有廉潔管制管理相關規定，違者得立即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簽定之任何僱傭契約。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以廉潔行為維持雙方配合關係。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兼職單位。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及受理之專責人員；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 皆依此規定辦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之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1)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1.12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執行完成
113.02.16	1. 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2. 申請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函案。	執行完成
113.03.07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發放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執行完成
113.05.08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申請資金貸與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4. 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5.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執行完成
113.08.08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申請借款額度（中、短期借款）案。	執行完成
113.11.07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3.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子公司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生產循環（內控）及管理規章（內控及內稽）案。	執行完成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4.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113.12.13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擬制訂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同意作業流程及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5.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執行完成
114.03.05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4.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會計師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擬發放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7.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10.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執行完成

2.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13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完成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113.01.01~113.12.31	2,980	487	3,467	(註2)
	陳政初	113.01.01~113.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112.01.01~112.12.31	3,030	104	3,134	
	陳政初	112.01.01~11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1:無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

註2:非審計公費：影印打字等代墊款計 137 仟元、稅務簽證費 150 仟元、財務分析費 200 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3月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原由李芳文及陳政初會計師更換為李芳文及姚世傑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芳文、姚世傑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年3月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 1)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強茂(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董 事長	方敏宗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清	0	0	0	0
法人董事(大股東)	研華投資(股)公司	(2,073,000)	0	(53,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琦惠	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盈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上安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芳德	0	0	0	0
執行副總	曾榮祥	0	0	0	0
協理	鄭元勇	5,000	0	0	0
協理	趙盈淳(註 3)	0	0	0	0
財務主管	翁蔚菁	0	0	0	0
會計主管	洪淑菁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14 年 3 月 28 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0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327,867	21.01	0	0	0	0	方敏清	註1	-
代表人：方敏清	4,439	0.01					環茂公司	註2	-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21,313	12.64	0	0	0	0	-	-	-
代表人：劉克振	0	0					-	-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9,161	8.27	0	0	0	0	方敏清	註1	-
代表人：方敏清	4,439	0.01					強茂公司	註3	-
嚴清	1,603,000	2.06	17,621	0.02	0	0	-	-	-
楊錦文	1,200,368	1.54	0	0	0	0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958,000	1.23	0	0	0	0	-	-	-
葉玉民	818,000	1.05	0	0	0	0	-	-	-
楊宗修	760,490	0.98	0	0	0	0	-	-	-
楊錦耀	684,004	0.88	0	0	0	0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683,000	0.88	0	0	0	0	-	-	-

註1：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2：係強茂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係環茂公司之母公司。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LDEX ASIA CO.,LTD	53,202	100.00	0	0	53,202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699	72.56	0	0	699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749	100.00	0	0	1,749	100.00
PANJIT JAPAN 株式會社(註)	0.495	5.00	0	0	0.495	5.00
台灣鉅邁(股)公司(註)	3,768	11.89	0	0	3,768	11.8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4年04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7,726,741	72,273,259	150,000,000	-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04月22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533,500	105,335,000	分割新設	105,335,000元	-	註1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4,746,900	147,469,000	現金增資	42,134,000元	-	註2
94/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645,660	206,456,600	現金增資	58,987,600元	-	註3
95/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839,358	268,393,580	現金增資	61,936,980元	-	註4
96/03	12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31,606,420元	-	註5
96/07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	註6
97/01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	註7
98/02	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1,000,000	5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	註8
98/06	32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00,000	63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0,000元	-	註9
99/04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63,981,000	639,8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10,000元	-	註10
99/10	30.9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981,000	839,81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0元	-	註11
99/12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01,000	840,0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0元	-	註12
100/04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221,000	842,2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200,000元	-	註13
100/08	39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721,000	1,017,210,000	現金增資	175,000,000元	-	註14
100/08	23.8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876,000	1,018,76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550,000元	-	註15
100/11	23.8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902,000	1,019,02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60,000元	-	註16
105/09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402,000	1,044,0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00元	-	註17
106/06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002,000	1,050,0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0元	-	註18
106/07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72,000	1,049,7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元	-	註19
106/10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32,000	1,049,3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元	-	註20
107/0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22,000	1,049,2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元	-	註21
107/05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757,000	1,047,57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000元	-	註22
107/09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737,000	1,047,37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元	-	註23
107/1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723,000	1,047,23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元	-	註24
108/05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70,000	1,046,70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0,000元	-	註25
108/1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67,000	1,046,67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元	-	註26
109/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087,000	1,030,870,000	註銷庫藏股	15,800,000元	-	註27
109/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206,000	1,022,060,000	註銷庫藏股	8,810,000元	-	註28
111/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726,741	777,267,410	減資	244,792,590元彌補虧損	-	註29

- 註1：經濟部94年05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43218704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94年08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43270634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94年10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433086250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95年09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53281153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96年04月09日經授中字第09631924280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96年08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63256525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97年01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159135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98年03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801045550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 年 07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787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 年 05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918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 年 1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939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0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925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0 年 05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809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0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8935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100 年 09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974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8286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9430 號函核准。
 註 18：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06 月 19 日南商字第 1060015105 號函核准。
 註 19：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07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60017592 號函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10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60026395 號函核准。
 註 21：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1 月 08 日南商字第 1070001754 號函核准。
 註 22：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5 月 29 日南商字第 1070015441 號函核准。
 註 23：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9 月 04 日南商字第 1070025539 號函核准。
 註 24：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11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70033638 號函核准。
 註 25：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8 年 05 月 22 日南商字第 1080013646 號函核准。
 註 26：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南商字第 1080032120 號函核准。
 註 27：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9 年 08 月 17 日南商字第 1090021751 號函核准。
 註 28：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南商字第 1090030773 號函核准。
 註 29：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11 年 08 月 15 日南商字第 1110024478 號函核准。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0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327,867	21.01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21,313	12.6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9,161	8.27
嚴清		1,603,000	2.06
楊錦文		1,200,368	1.5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958,000	1.23
葉玉民		818,000	1.05
楊宗修		760,490	0.98
楊錦耀		684,004	0.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683,000	0.8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143,33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7,737,129 元，及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586,774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80,467,235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73,011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38,863,370 元。

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規定估列之。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度之稅前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48,063,400 元，擬提撥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1,439,358 元；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3,358,502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無。
- (三) 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無。
-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 (五)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 (二) 以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三)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併購辦理情形：無。
- (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A、觸控面板
- B、疾病檢測生物晶片
- C、分析儀
- D、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觸控面板	1,101,198	100.00	990,160	100.00
合 計	1,101,198	100.00	990,16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包含軍用筆電、平板電腦(Tablet PC)、衛星定位系統(GPS)、軍工控、醫療工業電腦、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Kiosk)、電腦銷售點管理系統(POS)、其他等： (1)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一般電阻式觸控面板 (2)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強固型電阻式觸控面板 (3)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電阻式觸控面板 (4)數位式觸控面板 (5)半反半穿抗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 (6)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 (7)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 (8)抗 EMI 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及保護片 (9)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及抗眩型保護片 (10)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 (11)抗指紋(AF)、抗反射(AR)、抗眩(AG)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2)Optical Bonding (13)GG 電容觸控面板 (14)EPD 貼合模組 (15)鐵框及塑框組裝設計 (16)光學膠模組貼合 (17)Open Cell 觸控模組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18)背光增亮模組 (19)高亮觸控模組 (20)懸浮觸控模組 (21)A/D Board 設計開發 (22)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23)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24)透視屏顯示器觸控模組 (25)Mini LED 顯示器模組 (26)顯示器自動調光模組 (27)電容式窄邊框觸控模組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1)抗 UV、I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3)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8)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9)OCR、OCA 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10)曲面全貼合產品 (11)TP/LCM 高亮模組 (12)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加值服務 (13)電子紙模組貼合 (14)Open Cell 貼合模組 (15)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16)含加熱功能之觸控模組 (17)Micro LED 觸控模組 (18)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19)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20)透視屏顯示器觸控模組 (21)Mini LED 顯示器模組 (22)顯示器自動調光模組 (23)電容式窄邊框觸控模組 (24)壓力觸控及觸控反饋之電容式模組 (25)防水/防塵/抗 UV 之觸控模組 (26)特殊比例顯示器(20" *8")之觸控模組
疾病檢測 生物晶片	(1)電化學生物感測晶片
分析儀	(1)電化學分析儀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觸控面板產業隨著觸控技術的多元發展及手機所帶動的互動模式再加上強大的軟體應用與軟體支援服務，帶動全球開始觸控產品的風潮，也使全球觸控營收規模持續成長。觸控面板產業需求產品眾多，大宗仍以智慧型手機、平板及觸控筆電為主，在產品進入成熟期後市場成長動能已變得趨緩。觸控面板技術選擇多樣化，隨著觸控面板產業技術逐年成熟，同時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投入及快速擴充產能，生產低價之觸控面板造成供給過於需求，形成市場削價競爭的局面，因此觸控產業在屬於大量消費性應用的確面臨中國大陸面板之競爭，但在軍工控醫療特殊應用市場，客戶觸控產品要求少量多樣設計服務，並以產品信賴性及長期供貨為主要考量，整體市場相對較為穩定。

觸控面板技術經過持續的演進現階段已發展成以下幾大類：電阻式（類比或數位）、電容式（表面電容或投射電容）、光學式（紅外線或CMOS 影像）、電磁式、超音波式、液晶面板嵌入式（LCD In-Cell內嵌式、LCD On-Cell外嵌式）、曲波或壓力偵測，以及因應新冠疫情而逐漸興起的懸浮式(非接觸式)觸控等，其中電阻式的技術發展較早，但自從多點觸控(Multi-Touch)輸入的技術需求爆發以來，iPhone及iPad產品所採用的投射電容式（Projected Capacitive）觸控技術依恃其多點觸控的技術特徵，迅速地取得主流優勢，加上Microsoft Windows 等作業系統已將多點觸控加入其內建功能中，使得觸控技術頓時成為消費電子相關產業中各類電子設備及裝置之人機的最重要介面。

整體而言，因投射式電容技術在透光率、反應速度、耐用性、外觀方面都大幅優於電阻式觸控面板，更具有多點觸控能力的優點，現階段電容式技術與產品市場佔有率已超越傳統電阻式，而本公司亦早在幾年期提早佈局建立投射式電容技術，在投射式電容產品出貨比重已超越電阻式觸控產品數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觸控面板無論是電阻式或電容式其中主要重要原料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 (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薄膜 (ITO Film)、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膠材、控制IC等等，其中關鍵的ITO Film原材技術主要仍以日本廠商為主。中游業者為觸控面板廠生產廠商，台灣廠商大多投入此一領域，目前市場上有榮茂、萬達、創為、洋華、TPK、富晶通等業者，下游則為終端產品之系統整合。整體而言，目前台灣觸控面板產業，除了上游材料外，產業結構已趨完整。

近年來，為滿足國外客戶一站式購買需求，觸控業者會應用既有無塵廠房環境優勢，陸續發展顯示面板與保護玻璃之間的貼合技術，以提高觸控產業的價值及產值，並能夠滿足更廣泛的應用需求，也將產業觸角往系統商邁進。在貼合方式有分為框貼（air bonding）及光學全貼合（optical bonding），其主要材料供應商為歐美日等地區，而顯示面板供應有台灣大廠群創、友達、彩晶及大陸京東方、天馬、龍騰光電顯示面板廠等，整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已完整而榮茂並已整合產業資源提供整體完整的觸控顯示方案提供給客戶一站式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觸控面板主要作為各類電子設備及裝置之人機介面應用，隨著人類對視覺要求的提升，無論是對高解析度的面板以及搭配觸控與顯示器光學貼合視覺的要求，再加上受COVID-19疫情影響，防疫與零接觸應用加速物聯網需求升溫，工業

物聯網 (IIoT) 更是為智慧工廠(smart factory)的基礎，觸控產品廣泛應用於嵌入式系統，符合工業型客戶在不同應用場域之特殊需求，如自動化、監控…等領域，觸控技術已成為IIoT打造智慧平台以及資料連接服務的一個主要介面。

近年來由於網路世界的蓬勃發展，帶動資訊產品的新革命，對於輕薄化易於攜帶的產品需求量大增，為了讓使用者更容易接收或傳送資訊，觸控面板產業也將隨著應用變得更多元化，其產品趨勢也將因應不同的產品需求而會有不同發展趨勢。

隨著觸控面板的產品應用更趨多元化，針對不同應用產品將會有不同特定功能上的開發，以滿足不同產品應用之需求，人類對視覺要求不斷地的提升 例如「防眩光」、「低反射」、「Palm Rejection」及「抗指紋」等功能，而目前市場上新開發的Touch Lens，也達成了無框架及表面平面化的需求，使未來電子產品的外型更加流暢。這些功能之創新與差異都將是為了因應不同產品的特殊需求，進而衍伸的差異化設計，這些差異化則需要不同的材料、不同生產技術或不同的控制IC來達成。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全球觸控面板生產廠商中，美國廠商以投入表面電容式、超音波式及紅外線式為主，因此戶外展示用KIOSK(公共資訊查詢站)或提款機等大尺寸觸控面板以美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而日本、韓國及台灣廠商則多以投入電阻式技術為主，日商因生產成本高失去價格競爭力，本身僅保留高階遊戲機、工控、部分高階手機及平板用觸控面板生產，其訂單轉移至台灣廠商，也因此的手機、可攜式導航裝置等小尺寸之觸控面板供應廠商以台灣為主；而因應iPhone上市帶動投射式電容技術之蓬勃發展，宸鴻、群創為玻璃式投射電容之供應商；另由於電阻式部分設備與薄膜式投射電容可共用，部分廠商亦跨入薄膜投射電容之生產。

而本公司專注於客製化設計服務的特殊應用領域，包含以生產軍、工、醫療應用中大尺寸觸控面板技術，在大尺寸五線及八線電阻式技術已相當成熟，有別於跨入投射電容生產之小尺寸電阻式廠商，因具有大尺寸之生產技術，其貼合技術豐富，有效降低電阻式與薄膜式投射電容之技術障礙，因此本公司是少數同時俱備電阻及電容產品生產技術之廠商，並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除了在觸控技術上已具有包含「防眩光」、「低反射」、「Palm Rejection」及「抗指紋」及目前市場上需求的Touch Lens，達成了無框架及表面平面化的需求等觸控技術外並擁有在太陽光下可讀的Sunlight Readable 觸控專利技術以及在疫情期間盡量降低接觸的「懸浮觸控」技術等可應用於包含軍用航空醫療領域的客戶不同領域的觸控需求。

榮茂除專注在觸控專業上近年來為服務客戶的整體方案的需求成功轉型為提供客戶專業觸控技術並結合完整光學貼合搭配全系列高階顯示器的方案提供者，以專業技術建構各系列全貼合技術以對應包含現行液晶顯示器薄型化、窄邊框以及次世代的新型顯示技術發展，建立全方位的光學貼合技術來服務客戶不同應用領域的需求，並專注於工業電腦、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業類型觸控如收銀機、家電觸控產品如烤箱、軍用產品及 POS 機領域，在客製化的應用領域已建立起以設計服務及完整觸控與光學貼合專業量產技術的競爭優勢已獲得許多國內外重要客戶在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上的信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1~3月
研發費用	34,225	47,462	43,344	45,884	9,498
占營收淨額	2.98	3.47	3.94	4.63	3.4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11年	1.懸浮觸控模組 2.EPD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3.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4.薄型化高亮觸控模組
112年	1.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2.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3.加熱功能之觸控模組 4.A/D Board 及 LED Driver Board 設計開發
113年	1.透視屏顯示器觸控模組 2.Mini LED 顯示器模組 3.顯示器自動調光模組 4.電容式窄邊框觸控模組

(四)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2025觸控產業，在2024年歷經後疫情時代客戶終端庫存消化與調節，根據我們所在市場端瞭解到的訊息，在非消費類的泛工控需求動能仍持續觀察，不過在特殊應用領域如醫療、航空、航海及國防客戶的實際拉貨已逐步在復甦，這幾年我們在技術上所一直致力深耕的醫療、軍用特殊應用觸控產品需求有逐步地發酵並再結合我們專業且可搭配全系列Display的光學貼合技術優勢，將再特殊產品應用領域以及結合所深耕的技術優勢下，擬定公司所著力業務發展計畫來努力降低市場不確定因素的干擾，所擬定的計畫如下：

- 1.短期計畫：強化並整合全系列 Display 的光學貼合技術優勢持續深耕特殊應用領域技術優勢，推動具專業優勢中大尺寸觸控模組，強化觸控顯示模組 (Touch Display Module) 設計能量，並整合競爭力的材料發展，協同上下游資源與合作，拓展產品應用、爭取高端醫療顯示、航空航海、國防軍用及整合性工控案件開發、滿足客製化產品需求並先期參與與客戶技術上的共同開發提供具競爭力且高整合性產品，深化與客戶合作及價值。
- 2.長期發展計畫：由 TP 至 TDM 至 TDM Plus 延續的整合性發展提高客戶多元客製化服務,面對觸控市場多應用發展，持續強化設計製造服務能力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延伸並整合上下游資源，滿足客戶 TDM Plus (觸控顯示模組及增值結合對接客戶需求的軟硬體系統開發)的客製化一站式採購需求。此外，針對歐美地區非消費性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及國防等相關應用，持續強化銷售通路及客戶的拓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81,679	16.50	164,384	16.60
	美州		201,849	18.33	242,829	24.53
	其他		200,650	18.22	232,394	23.47
小計			584,178	53.05	639,607	64.60
內銷			517,020	46.95	350,553	35.40
合計			1,101,198	100.00	990,16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觸控面板規格均依客戶需求製造，具有完整性與彈性，提供整體客戶客製化的服務，由於銷售產品應用層面眾多，以及產業特性，較不適用以整體市場佔有率來衡量所處產業之地位，本公司 113 年度觸控面板銷售數量為 498 仟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客戶提供整合性設計服務並結合全方位顯示技術能為客戶提供更高的產品價值是在觸控市場差異化所要努力的方向，根據市場研究調查報告顯示觸控面板需求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惟智慧型手機、平板及觸控筆電等產品進入成熟期後其成長幅度大幅縮減，同時產能擴充過快及中國大陸低價觸控面板廠商崛起，使得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形激烈。就觸控面板產業出貨量仍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電阻式觸控面板所佔之出貨比重逐年降低，本公司深耕工控、醫療、航海、航空、軍用特殊應用觸控產品，並且因應觸控的趨勢電容式的比重亦早已超過電阻式觸控，且搭配特殊應用市場的需求其應用範圍面相關需求產品也擴大至各種領域中，相對觸控面板尺寸需求也由中小尺寸逐漸擴大。

因此面對觸控產業目前的競爭環境，除了技術門檻需不斷的提升，滿足觸控產品各種領域的特殊應用，同時持續開發新材料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且在中大尺寸觸控技術上深耕，在結合完整光學貼合技術優勢搭配全系列 Display 的實戰優勢，並提升歐美客戶比重，並規劃愈來愈多客戶所期待 TDM Plus 整合性需求，從觸控顯示模組延伸增值至系統端和客戶端整機結合對接並支持客戶在軟硬體系統開發的客製化需求並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整合性設計服務，藉此做產品差異化有別於一般觸控面板廠商來增加市場的競爭優勢，並為客戶創造產品價值。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有利因素

a. 產品信任度

客戶的信任度是經營客製化特殊應用領域最大的有利因素，這也是公司專業經營十多年所累積的榮茂品牌對客戶所產生無論是客製化產品設計

服務的信任度到各應用領域所交代的產品品質信任度都是最大的競爭利基。隨著人機界面的需求不斷地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大量使用觸控面板，再加上其它電子資訊產品觸控化趨勢快速成形，提供了觸控面板產業穩定發展的基礎。本公司憑藉自主開發經驗，各類高分子材料整合經驗豐富，產品線涵蓋四線、五線、八線式電阻式規格，並快速跨足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且在客戶群方面，除原有之軍、工用產業，亦積極開發醫療、車載等特殊市場之應用領域，故已具備因應不同市場需求的能力，降低單一產業之風險，係一具觸控面板量產經驗之廠商。

榮茂除了製造觸控面板外，更有量產技術能力及設備產能之完整光學貼合產線，從軟體整合到硬體，發展觸控面板加液晶面板模組(LCM)全貼合服務，並成功開發出對應薄型化窄邊框的貼合技術以對應液晶面板朝向輕、薄、短、小的顯示技術趨勢，並也因應不同顯示器的多元發展，建立全方位的全貼合技術來提供客戶對各種顯示器應用上的不同貼合需求，以專業的觸控及全貼合設計服務與產品信賴性來創造客戶價值的價值，並能提供歐美客戶在亞洲區採購的集中性與便利性，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以及可完全信任的產品品質，可滿足客戶在觸控到客戶因應不同應用所需搭配不同系列 Display 以及全貼合完整方案的需求。

b. 產品整合力

本公司擁有控制 IC 設計韌體及軟體之技術，可靈活搭配本公司觸控面板之設計及各種顯示技術的光學貼合方案，滿足客製化產品需求、提供具競爭力且高整合性產品，深化與客戶合作及價值。且在集團企業相互配合下，資源豐富可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故相較於同業，具有更多元解對客戶端產生更高價值的產品與設計解決方案優勢。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競爭廠商增加

因消費性觸控市場競爭激烈，國內大廠紛紛投入工業觸控面板領域，增加產業競爭之複雜度，隨著觸控面板之應用面擴大，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產業競爭者眾。

因應對策：

差異化的產品策略及客製化的設計服務及高度的整合能力是因應產業競爭最好的對策。榮茂專注中大吋投射性電容觸控面板及整合性服務，並提升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非消費性產品，積極致力於新技術研發，製程效率與良率的提升，開發差異性產品，並以設計服務創造客戶價值，全方位的完整的貼合技術及高信賴的貼合信賴性來提供客戶對各種顯示器應用上的光學貼合需求，以專業的觸控及全貼合設計服務與產品信賴性來創造客戶價值的價值。並推動共用化，在客製化訂單下提高產品共用性，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購料成本，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 原料的掌握

觸控面板之關鍵原料 ITO Film 及玻璃，其終端供應商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雖然近年來由於我國觸控面板產業的崛起，使得本地供應商也有增加的趨勢，但對國外業者的依存度仍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關鍵原料採取分散購料對象，以確保兩家以上的供應並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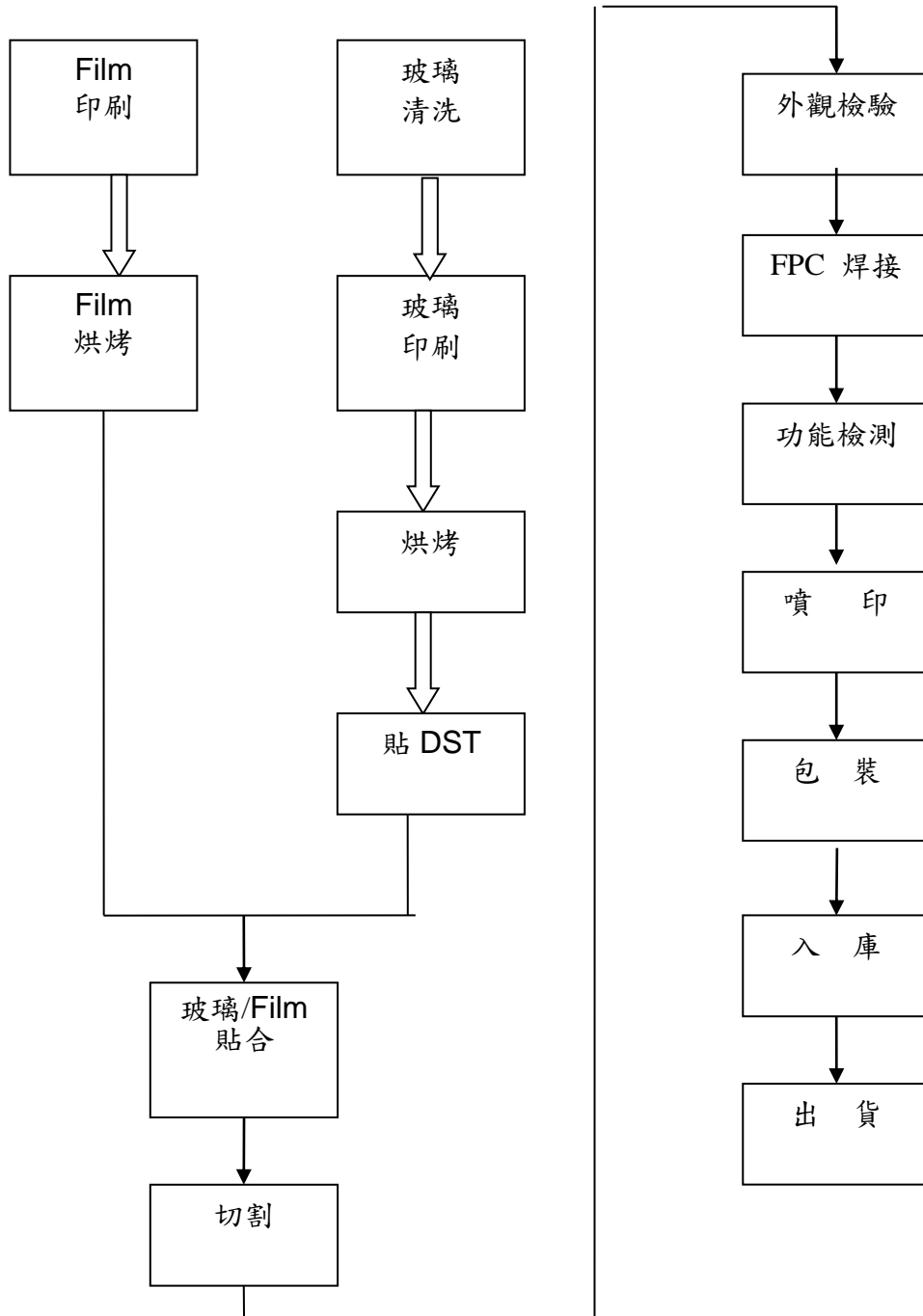
保供應無虞及增加替補性，並在上游關鍵材料上積極評估導入具價格競爭的台灣本土供應商，打破日商獨霸的局面，並取得就近供應與服務的優勢，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創造客戶價值，並將有助台商降低成本，衝高在全球觸控面板的市占率與產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觸控面板主要係作為各類電子設備及裝置之人機介面應用，以觸控式之操作方式減少使用之障礙，提供使用者與設備間最佳的溝通介面。

2. 觸控面板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積體電路(IC)	部分 IC 型號交期長
印刷電路板(PCB)	良好、穩定
ITO Film	良好、穩定
ITO Glass	良好、穩定
油墨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435,048	100.00	無	其他	389,771	100.00	無	其他	126,40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435,048	100.00		進貨淨額	389,771	100.00		進貨淨額	126,40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增減變動原因：

因客戶需求的產品類別不同，相對原料需求不同，故 113 年無單一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3.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101,198	100.00	無	其他	990,160	100.00	無	其他	274,085	100.00	無
	銷貨淨額	1,101,198	100.00		合計	990,160	100.00		合計	274,08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4. 增減變動原因：

係近年因整體市場經濟趨緩，客戶去化庫存下單相對保守，使兩年度無單一客戶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200	162	155
	間接	142	143	142
	合計	342	305	297
平均年歲		39	40	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8.0	8.3	10.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33	0.34
	碩士	8.48	10.49	10.77
	大專	49.42	49.51	49.83
	高中	39.77	36.72	36.70
	高中以下	2.33	2.95	2.3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 因應對策、改善計畫、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本公司經過多年來的踏實耕耘，我們之所以能有今日的經營成果，都仰賴整個環境提供源源不絕的資源，本著地球公民之本心，及美滿人生之企業目的，我們願為環境改善與勞安維護貢獻最大之努力。為此，不但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透過實際作為遵循政府相關環保與職安衛法令規章外，更在溫室氣體管理、產品設計、使用與廢氣等活動中致力於降低對整體環安衛之衝擊，並透過全員參與及承諾，來達成環境保護與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2) 本公司本身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每年定期之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別與外部單位查證，預先尋找可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營運活動，降低甚至預防重大潛在或實際的負面影響，也確保本公司無重大污染洩漏意外發生，不受環境法令被處罰，進而尋找出與本公司相關之重大環境關懷議題。
- (3) 環境友善產品設計：
 - A. 榮茂環保理念採行 4R 的環保理念，針對「污染預防」、「使用較少的能源和原料」、「廢棄物減量」、以及「清潔生產」等觀念，強調以改變生產過程來減少汙染，而非僅以管末處理來解決汙染的問題，而在推動廢棄物減過程中，本公司搭配廢包材回收作業，設法將包材進行回收再利用，另外，在設計產品及選擇生產技術時，盡量減少使用原料和能源，同時經過節能設計，達到循環使用的目的。配合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發揮「污染預防」、「生命週期評估」的預期功能，讓榮茂在提高環境績效的同時增加獲利。
 - B. 近年來，氣候變遷、產品中環境關聯之有害物質，乃至於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等項目，成為了企業社會責任中的重要議題。榮茂亦將上述環節列為綠色供應鏈管理重點，以環境關聯物質的管理為例，各項環保政策，榮茂皆修訂內部管理標準。
 - C. 除前述綠色設計規範外，本公司所有產品於設計開發階段都執行過安規確證作

業，確保符合安規標誌之要求。

- D. 本公司遵守國際發布之環境保護法令規範，從天然資源之有效利用到有害物質進用及廢棄物妥善管理之生命週期評估(Life Cycle Assessment,LCA)，100% 遵循國際綠色產品相關規範。產品依據安全、節能、環保三面向進行推廣綠色產品。

(4) 環境保護管理

為追求人類生命之延續及永保地球綠色環境，榮茂除在產品設計、使用與廢棄等活動中致力於降低對整體環安衛之衝擊，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亦透過全員參與及承諾，來達成環境保護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提供 113 年度環保投資支出一覽表供參考。

113 年度環保投資支出一覽	
環境活動	費用支出
推動 ISO14001	132 仟元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	1,017 仟元
環境相關檢測費用	470 仟元
水汙染防治費用	234 仟元
廢水處理費用	611 仟元
棄物回收處理	1,938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秉持回饋在地、人為公司最大資本之經營宗旨，對於員工之福利政策即為重視，除有體系規劃惜才/留才之福利措施，並偕同廠部護理師、員工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力實踐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進而增進勞資和諧。

員工福利項目及範圍涵蓋如下

(1) 【高度競爭力薪資/獎金制度】

- A. 具市場競爭力之調薪制度
- B. 季績效獎金
- C. 年終獎金
- D. 生產獎金

(2) 【多元的福利項目】

- A. 低價優惠餐飲，加班免費用餐
- B. 端午節、中秋節、五一勞動節獎金及生日禮金
- C. 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男性陪產假與喪葬慰問金等生活津貼
- D. 員工家庭日與歡樂年終晚會
- E. 每年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 F. 各項大型活動舉辦，如慈善演唱會、園遊會等

(3) 【完善的休假制度】

- A. 週休二日
- B. 特別休假
- C. 各項假別，如生理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

- (4) 【完整的教育訓練】
- 新人訓練
 - 針對專案人員量身打造產品課程
 - 視工作需求進行外訓/內部訓練課程
 - 不定期講座
- (5) 【健全的保險制度】
-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 免費員工團體保險
- (6) 【各項便利設施】
- 每日熱食鮮送員工餐廳
 - 免費員工停車場
- (7) 【員工健康關懷】
- 員工健檢
 - 設有「哺乳室」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安全之哺乳空間
 - 設有「健康小棧」維護每位同仁之健康
 - 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捐血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 (2) 為培育及拓展公司人力資源，有系統的培訓人才，本公司設計一系列培訓課程計畫，發展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在完善的訓練規畫下，配合工作中的專業磨練，更能快速的增進專業及管理能量，公司訓練地圖規劃如下：

職能項目	核心職能		專業職能				管理職能		
職級別	共好		專注				永續		
高階	團隊 共識 訓練	環境 保護	環 安 衛 生 訓 練	品 質 管 理 訓 練	技 術 職 證 照 訓 練	外 語 認 證 課 程	管 理 職 功 能 別 訓 練	人才發展/ 共識會議	經營管理會議
中階								內部講師訓	領導力訓練
基層									
一般人員								-	-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訓練								
承攬商	法定訓練								

- (3) 113 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之時數與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課程類型	必修課程	職務精進	知識補充	法令規定	總計
訓練時數 (小時)	21	180	86	68	355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生活，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工作規則中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詳述如下：

(1) 退休金提撥

- A.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規範，按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B.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退休金支付

- A.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B.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3) 退休申請

退休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其標準如下：

- A. 自請退休條件：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與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B. 強制退休標準：年滿六十五歲者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4) 退休程序

- A. 退休申請：由退休員工提出申請，填具申請書。
- B. 退休審核：依據核決權限經所屬權限主管核准。
- C. 退休手續：依離退流程完成各項交接手續。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著重人性、合理、合法化管理，對內建立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建構工作及家庭平衡之優良職場環境，進而保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併肩創造生產力，並共同分享經營利潤。本公司所有勞動條件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邀集各單位主管與員工代表共同參予工安衛、環保、消防等作業相關工作報告，並針對各項環安衛管理辦法執行缺失進行討論改進，公司亦取得並持續推行 ISO14001、ISO45001、ISO50001、CNS15506、CNS45001 系統。
- (2) 針對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進行健康管理並安排健康講座、減重比賽及戒菸戒檳活動以期增進員工健康。
- (3) 每年舉辦兩次消防演練針對滅火、緊急逃生做相關演練確保危急時員工安全能有足夠認知，並於化學危害區域配置相關緊急應變器材維持工作安全，為降低

員工工作傷害機率並防止再發，於事故發生後進行妥善之事故調查報告，並進行相關事件案例宣導。

- (4)工作環境每年進行兩次檢測，針對高危害區域給予適當安全防護設備，檢討該區域是否能進行本質安全改善。
- (5)相關業務執行人員如有從事特殊作業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皆定期安排進行回訓作業，確保工作上有足夠安全認知。
- (6)本公司 11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支出如下：
 - A.持續推動 ISO45001 & CNS45001 活動支出 132 仟元。
 - B.執行廠區作業環境監測費用 611 仟元。
 - C.個人防護具換購費用 74 仟元。
 - D.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費用 460 仟元。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架構

資訊單位定期向總經理報告資通安全執行狀況。

2.資通安全政策：

- (1)建立資通資產監控及管控機制，所有人員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負責之相關資通資產，以確保本公司重要資通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
- (2)員工之工作職掌應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資訊。
- (3)人員錄用應進行必要之考核並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維護保證資通安全為每位人員之義務，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 (4)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以維持其適用性。
- (5)本公司資通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所有資通安全規範或程序之建置及修改，須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機制。
- (6)確保內部資料的保護及保存正確與安全，以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
- (7)當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導致權益受損時，進行及時並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已於制定資安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

- (1)建置獨立備份網段，自動備份及復原各服務主機內資料。
- (2)員工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
- (3)外寄電子郵件自動備份。
- (4)每周更新防毒系統病毒碼，將員工個人電腦及服務主機同時納入防護。
- (5)移動儲存控管，禁用外接儲存設備。
- (6)將中度以上危險外部網站禁止瀏覽，並管制員工外部上網之行為。
- (7)禁止員工使用即時通訊軟體。
- (8)持續資通教育訓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持續增加在資安相關之人力佈局及資通安全防護架構相關之軟體及硬體投資。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04/09/08~ 124/09/07	高雄園區「工3」用地土地租賃契約	無
廠房出租合約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110/10/01~ 120/09/30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廠房租賃契約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共同授信	111/03/10~ 116/03/09	總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玖億元聯合授信。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辦公室租賃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3/07/01~ 118/06/30	新北市汐止辦公室租賃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重 大 變 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10,462	1,705,157	(5,305)	(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461	512,560	(49,901)	(8.87)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825,920	1,116,264	290,344	35.15
資產總額	3,098,843	3,333,981	235,138	7.59
流動負債	1,336,581	1,385,756	49,175	3.68
非流動負債	450,801	549,402	98,601	21.87
負債總額	1,787,382	1,935,158	147,776	8.27
股 本	777,268	777,268	0	0.00
資本公積	124,489	124,489	0	0.00
保留盈餘	134,854	128,720	(6,134)	(4.55)
其他權益(含非控制權益)	274,850	368,346	93,496	34.02
股東權益總額	1,311,461	1,398,823	87,362	6.66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投資水資源處理之上櫃公司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增加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權所致。
- 2.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投資水資源處理之上櫃公司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借款，及調整長短借金額所致。
- 3.本期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係因新台幣貶值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01,198	990,160	(111,038)	(10.08)
營業成本		909,924	805,241	(104,683)	(11.50)
營業毛利		191,274	184,919	(6,355)	(3.32)
營業費用		198,304	203,096	7,135	3.64
營業淨利(損)		(7,030)	(18,177)	(13,490)	287.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57	71,729	21,115	41.72
稅前淨利		45,927	53,552	7,625	16.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1,763	38,284	6,521	20.53
本期淨利(損)		31,763	38,284	6,521	2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838)	87,942	194,780	18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75)	126,226	201,301	268.1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467	31,143	4,676	17.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96	7,141	1,845	34.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06)	103,620	111,226	1,462.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7,469)	22,606	90,075	133.51
每股盈餘		0.34	0.40	0.06	17.65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整體市場經濟趨緩，客戶去化庫存下單相對保守，及全球經濟放緩影響終端商品需求，使本期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增加，係本期投資水資源處理之上櫃公司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獲利所致。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係上列 1.2. 所述原因。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總和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 112 年處分凱茂及境外子公司減資退回其他股東，使得 112 年減少，而 113 年則為新台幣貶值而增加且無 112 年情況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402,277	158,925	(243,678)	(112,393)	83,048	288,179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25 仟元，主要係提列折舊、稅前獲利及存貨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678 仟元，主要係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11.89%股權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93 仟元，主要係金融負債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4.全年淨現金流出 114,098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288,179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資計劃	融資計劃
288,179	215,902	(95,400)	480,382	-	71,701

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215,902 仟元，而未來一年預計投資活動而產生增加淨現金流出約 95,400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480,382 仟元，尚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 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帳面金額為 1,737,148 仟元，認列投資利益 48,693 仟元，主要是認列海外子公司之營運利益及利息收入。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發展並強化觸控面板貼合模組產業，並審慎評估國內外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3 年	
利率	財務成本	(33,937)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係為優化製程或擴充產能之營運所需，皆依當時市場狀況爭取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96	A. 依據市場經濟情勢擬定避險策略，並積極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研判匯率未來變動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希冀透過上述方式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國際原物料、能源價格上漲是必然趨勢，考量生產成本增加勢必對毛利造成衝擊，本公司已對產品價格進行全面調升，並針對生產計畫需求提早備料，以因應市場供需變化急遽，未來將隨時密切注意全球通貨膨脹情形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並即時調整銷貨產品價格。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况發生。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依照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製主要客戶群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本公司未來觸控面板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1) 抗 UV、I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2) 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3) 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4) 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5) 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6)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7)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8)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 (9)OCR、OCA 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 (10)曲面全貼合產品
- (11)TP/LCM 高亮模組
- (12)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增值服務
- (13)電子紙模組貼合
- (14)Open Cell 貼合模組
- (15)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 (16)含加熱功能之觸控模組
- (17)Micro LED 觸控模組
- (18)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 (19)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 (20)透視屏顯示器觸控模組
- (21)Mini LED 顯示器模組
- (22)顯示器自動調光模組
- (23)電容式窄邊框觸控模組
- (24)壓力觸控及觸控反饋之電容式模組
- (25)防水/防塵/抗 UV 之觸控模組
- (26)特殊比例顯示器(20"*8")之觸控模組

本公司未來疾病檢測生物晶片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1)電化學生物感測晶片
 - (2)電化學分析儀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4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48,057仟元。
3.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工程師人力狀況
 - (2)工程師養成
 - (3)設備精準度
 - (4)技術之突破
 - (5)設備設計能力、精準度與供應商之相互配合
 - (6)新採用設計與技術之突破
 - (7)取得關鍵新材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目前觸控面板產品線聚焦於軍事用、工業用、車載用、醫療用及綠能產業等特殊應用領域，同時避開消費型觸控面板的紅海市場。為因應產品趨勢與下游產業之需求，及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未來科技改變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另在資通安全上也以客戶資料的保護及保存，及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方面，持續加強及投入人力及資源。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正式掛牌交易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

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觸控面板事業單位因應未來產品發展需求，並且整合產線動能提升生產效率，以擴充營業規模及降低成本前提下，向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租用土地自建廠房，相關效益及可能風險皆已由權責單位作充分適當的評估。可能風險為市場供過於求；本公司除積極拓展客源外，並積極開發觸控面板新材料、新技術及新運用領域，並且導入光學貼合技術、背光增亮及機構件設計等，由觸控面板產品延伸至系統模組整合服務。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因取其產品特性、相容性，主要供應廠商最近一年內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但為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除要求供應廠商須保持一季之安全庫存量外，研發單位亦同步進行，測試不同廠牌之原料。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之風險應屬不大。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有較大的股權移轉，主要係法人董事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關係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本公司股票，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期間陸續出售 2,126 張，由於非出售給特定公司，對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公司經營層可控股數尚很穩固因此風險不大，未來將透過適時公告相關資訊、透過法說會強調公司業務穩健發展及關注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股權變動來因應。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索引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 (二) 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集團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該公司、MILDEX ASIA CO., LTD(以下簡稱熒茂亞洲)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 熒茂光學不得放棄對熒茂亞洲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熒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熒茂亞洲不得放棄對 Mildex Optical USA,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熒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 本集團 100%持有之子公司 Sinano Technology Corp.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將所持有亞納公司 81%之股權，處分於深圳市英士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博尚通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產生應收處分款 88,613 仟元，截止本年底逾期尚未收回，本集團對上述處分款已提列 100%備抵，並對已取得抵押資產之保全措施，亦由抵押債權人莊國琛先生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